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6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蔣佳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參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蔣佳鐳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26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
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